

# 专项服务业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度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维护与管理，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业务范围、内容

（一）业务范围：对 2026 年度资产管理系统维护与管理。

（二）工作内容：

对 2026 年度资产系统进行维护与管理：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固定资产登记表及固定资产明细账，将新增的固定资产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2）乙方按照大亚湾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填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及年报；

（3）乙方按照大亚湾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填报固定资产折旧信息，并将折旧信息告知甲方；

（4）维护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所有权归属于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的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信息变更、处置固定资产的下账等。

## 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甲方按本合同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商定时间完成业务；
2.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保密期限为永久。

### 三、业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本次服务的收费以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为基础计算，商定区2026年度资产管理系统进行维护与管理服务费为叁万元整（¥30,000.00元）（含税）。

2、此项服务经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期合同经费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9,000.00元）；第二期合同经费于2026年9月支付总合同金额的40%（12,000.00元）；按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9,000.00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所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五、签约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要求的时间完成服务，逾期超过10日，或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已支付的款项据实结算。

2、乙方应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

六、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委托方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受托方（盖章）：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受托方代表人：

电话：5575055、5574303

传真：55626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号：701657739283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